



# 全国两会上感悟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真谛

□ 新华社记者

春的气息,澎湃在全国两会这一中国民主殿堂。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履职尽责、参政议政,铺展出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画卷。

通过全国两会上一个个生动的故事,触摸到的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脉搏,感悟到的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真谛。

## “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

1月19日上午,江苏南京。经过庄严投票,一份144人的江苏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产生。在江苏参选的中央提名的代表候选人习近平总书记,以全票当选。

那一天,镇江市镇江新区永农农机机械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魏巧第一次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她既感光荣,更感责任重大,决心把民意、民情带上全国两会。

接下来的一个多月,每到一地方,魏巧都向当地农民、农技人员、农业经营主体收集意见,还与地方涉农高校多次沟通,不断修改完善准备带到全国两会上的建议。

3月5日下午,人民大会堂东大厅。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他所在的江苏代表团,同代表共商国是,包括魏巧在内的6位代表,就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推进区域协同创新、坚定不移向制造业高峰攀登、当好新时代“新农人”、为育才、当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排头兵等问题发言。

魏巧与习近平总书记面对面。交流中,总书记讲起他看过的一个关于“培养一批‘一业一重点基地’的文件”。

“我看了以后皱了眉头,这个事情不好下指标。一个县是不是光靠一个产业去发展,要去深入调研,不能大笔一挥,按一笔钱,这个就专门发展养鸡、发展蘑菇,那个地方专门搞纺织,那样的话肯定要砸锅。”

魏巧认真地听,感觉到自己的心坎里。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靠几业,靠什么业,都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根据具体情况去定,不能下死命令。”

魏巧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在倾听民意、接触民情中寻找治国理政的一把“金钥匙”。

通民心,汇民意,聚民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

习近平总书记同代表委员深入交流,共商国是,生动诠释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真谛——

“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大量的人才和优质劳动

力”“基础教育,承担着非常光荣艰巨的历史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深刻阐释高质量发展,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

新征程上,如何正确看待当前国内外形势?如何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在政协联组、工商联界联组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引。

江西省工商联主席谢茹委员格外珍惜难得机会,“想把民营企业在全国政协支持下奋斗的故事讲给总书记听”。

万企兴万村,就是她要讲的故事。全国两会前,谢茹带着问题“解剖麻雀”——新余市水北商会138家企业320名会员抱团致富资本、渠道“输送”给当地农民。还有哪些短板?怎么从“帮”到“兴”?

迎着总书记关切的目光,她一一道来:乡村物流末梢还需打通、要创新乡村金融服务,培育乡村创业主体……

习近平总书记称赞这一行动是“壮举”,叮嘱到农村做什么、怎么做,要有一些顶层设计和分类指导:“资本下乡,要把投资投到点上”“有些钱都没有真正用到农民身上”“这一次我们研究机构改革,有的措施就是有针对性的”……

在共商国是的民主殿堂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民主的阳光照耀中华大地。

## “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

3月7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各代表团举行代表小组会议,审议立法法修正案草案。

作为“管法的法”,立法法时隔8年再次修改,修正草案提出“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立法法,不仅有助于公平正义更好实现,也丰富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实践。”哈尔滨工业大学校长韩杰才代表说。

法治护航人民民主,“全过程”的应有之义得到更好彰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

拿到立法法修正案草案,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街道荣华居民区党总支第一书记、古北市民中心主任盛弘代表在“基层立法联系点”相关条款下标注了记号。

“‘基层立法联系点’入法,将进一步促进联系点提升工作水平,对我来说更是分外亲切。”盛弘说。

她不会忘记,2019年11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正是在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考察时首次提出“全过程的民主”。

2022年11月,立法法修正案立法意见征询会在古北市民中心召开,引发了大家的热烈讨论,而上一次立法法修改时,也同样在虹桥街道汲取了民智。

盛弘说,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社会治理的各方面,就要推动意见征询和民主协商互相促进,形成“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众人商量”的良好民主法治氛围。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

2013年,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孙宪忠刚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就提出首个关于民法编纂的议案,之后伴随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编纂,他提出70多条议案和大量建议、立法报告。

“我个人的这段经历,只是这个伟大时代的小小的片段和侧面,映照的是我们国家走过的辉煌。”孙宪忠代表说。

立法法修正草案增加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议的决定,制定监察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3月8日上午,正参加江西代表团审议的孙宪忠,接到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对方想了解这位资深法律专家对立法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并请教理论方面的支撑。

“这次修改,为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补充相关内容。”孙宪忠说,希望高度重视立法的科学性和体系性问题。

来自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的贺丹委员,主笔起草了关于我国人口中长期发展态势、完善生育支持及配套政策等调研报告,一些建议得到主管部门的采纳。

“提案办理、双周协商会、情况通报……”贺丹说,政协委员与部委的互动方式越来越丰富。

从立法到决策,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都能了解来自基层的情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

今年全国两会上民主故事充分印证,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完整的参与实践,使全过程人民民主从价值理念成为扎根中国大地的制度形态、治理机制和人民的的生活方式。

##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3月8日中午,全国政协特邀界别委员驻地。

手机铃声响起——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教授隆克平委员接到了科技部的“视频连线”邀请。

原来,6日的政协分组讨论中,隆克平结合自身工作,围绕科技成果转化提出加强平台建设、高校企业深度融合推动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加强高级职业及中高级职业技术人才培养等三方面建议。

7日晚饭后,隆克平手机上来了个陌生电话,电话那头说:“我是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负责人,您的三个建议,我们看到了……”

“没想到这么快就有了回应。”新任全国政协委员的隆克平颇感意外,

他们在电话里简单交流,并约定第二天视频连线。

虽然隔着屏幕,隆克平见到科技部的同志,还是挺兴奋,建议也更具体了:“要有专业机构、专项制度、专项资金支持”“政府要发挥牵引作用”“江苏、广东等地做得不错,可以借鉴推广”……

“这是我们下一步科技成果转化要解决的问题。”屏幕另一边的科技部同志边记录,边答复,不时提问。

委员有建言,部委有回应,隆克平对这个小时的沟通非常满意。

以民主增进共识,以共识汇聚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3月2日,刚刚上线的“2023·代表/委员对政府工作留言”小程序收到了留言。

来自社会科学界的全国政协委员张毅提出了降低物流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等多个方面的具体建议。一天后,他的意见就转至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今年两会,国办抽调工作人员组成百人专班,75人到现场旁听代表委员审议讨论,25人在后方接续梳理旁听记录、摘编简报和小程序留言,筛选具有普遍性、典型性的意见建议及时转有关部门回应。

“对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议案、提案,作出高效反馈认真办理,切实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重庆谢家湾教育集团党委书记、总校长刘希娅代表说。

全国两会是畅通民意、凝聚共识的舞台:代表委员通道上,已有12名代表、16名委员在聚光灯下与记者“面对面”,讲述自己的履职经历,提出意见建议,从高质量发展到推进乡村振兴,从科技创新突破到美丽中国建设……

全国两会是直面关切、接受监督的窗口:“部长通道”上,已有6位部长回答十几个问题,从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到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今年“代表通道”“委员通道”“部长通道”,记者到现场采访,与被采访对象近在咫尺,这让《经理报》记者郑权为之兴奋。

“无论是屏对屏,还是面对面,变化的是形式,不变的是中国开放自信的形象。”郑权之说。

“千人同心,则得千人之力;万人异心,则无一人之用。”

中国传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代表说,两会上的民主故事,讲述的就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就是凝聚亿万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过程。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践行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必将团结起亿万人民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奋勇前进。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 江苏代表热议五年司法新答卷——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



9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本报记者 吴胜 摄

□ 本报记者 顾敏 卢晓琳

3月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过去五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用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新时代司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高质量的司法答卷。

## 守护正义,司法理念不断革新

“坚持国法天理人情高度融合,已成为法官对办案效果的自觉追求,推动了司法裁判更加符合群众心目中朴素的公平正义观,有效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五年来自理理念的巨变,让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代表感触颇深,“报告中提到的江苏法院审理的‘冷东怀胎案’,标志着人伦与情理的胜诉,被誉为‘最温情的判决’。”

在江苏,从“辣笔小球”侵害英烈名誉案到五岁女童助人致伤案,从老人超市拿鸡蛋被拦猝死案到小偷偷逃脱网溺亡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司法裁判的全过程。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司法的教育、评价、指引、示范功能,通过审理典型案例,有效破解了长期困扰群众的“劝不劝”“追不追”“救不救”等法律和道德风险,以司法之力努力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最高检报告的工作回顾部分每个标题都有‘能动检察’四个字,这是报告的一个主题词,也是新时代检察工作的鲜明特色,充分体现了最高检党组积极主动履行检察职能的政治担当、法治担当和检察担当。”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石时态代表说,报告提到的江苏检察机关办理的“昆山反杀案”,以此案为契机最高检指导各地办理了一系列正当防卫案,让“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理念深入人心。

## 服务大局,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胸中有丘壑,眼里存山河。”代表们认为,过去五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3月9日上午,主席团第三次会议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的人选名单后,各代表团进行了酝酿协商。代表们对各项人选一致表示拥护和赞成。

主席团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上述人选作为正式候选人,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选举。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联合出台保护制度,以小切口助推乡村振兴大战略;江苏与沪皖皖检察机关深化协作配合,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有力提升区域司法水平。

## 人民至上,司法为美好生活夯实根基

守护万家灯火是人民群众对人民司法的永恒期盼。从设立巡回法庭到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从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到切实解决执行难,夏道虎从报告中一系列熟悉的字句中感受到沉甸甸的司法为民情怀。而在江苏,随着立案登记制的全面实行,长期困扰群众的“立案难”已经成为历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的建设,真正方便了人民群众公正、高效、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执行攻坚,是一场关乎民心民愿的攻坚战,也是一场关乎公平正义的保卫战。夏道虎说,江苏法院在全国首创执行“854”模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执行工作深刻变革,以全国约1/20的执行人员承担了近1/10的执行案件,每年执行到位金额相当于同期江苏GDP的1%,首次执行结案平均用时从154天缩短至81天,结案率从75.2%提高到97.1%。

持续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做深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用法治力量守护老弱妇幼等特殊群体……五年以来,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司法为民,以检察履职保障民生福祉。

检察机关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从严追诉性侵、虐待、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9万人。石时态介绍,最高检总结推广江苏等地经验,联合民政部等出台意见,让35.5万“事实孤儿”幼有所养。江苏检察机关办理全国首例未成年人文身公益诉讼案,最高检给予有力指导,国家就此出台专项治理规范。

## 守正创新,司法体制改革行稳致远

代表们认为,“两高”报告系统回顾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彰显了全国法院、检察院对公正司法的不懈追求,也记录下司法体制改革的坚实足迹——

98%以上的案件裁判文书由独任庭、合议庭直接签发,彻底改变了以往案件裁判文书层层审批的行政化模式;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真正实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

85%以上法院人员向办案一线集中,人均办案数增长20%以上,结案率上升18%以上。

回顾过去五年人民司法走过的历程,夏道虎由衷感叹:“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

检察机关坚持用好改革“关键一招”,持续激发新时代检察工作活力。最高检积极推动将少捕慎诉慎押上升为刑事司法政策,有效防止构罪即捕、一诉了之、一押到底。石时态说,江苏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高检要求,五年来诉前羁押率降至15.9%,为全国最低,不起诉率上升12个百分点。

#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第四次会议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上接1版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全国人大的工作,团结凝聚各方面力量,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严把人选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要积极稳妥推进领导班子建设,新提名人选,应主要考虑本人的素质和条件,既看人选的德才素质、能力和一贯表现,也看人选的资历、经历和代表性;同时还要考虑工作需要的结构和要求;人选中应有各方面的领导骨干,也应有特定方面的代表性人物,还应有女同志和少数民族同志。

陈希说,中共中央按照上述原则,根据工作和班子结构需要以及个别谈话调研听取意见、组织掌握的情况,经过反复比选、统筹考虑,充分酝酿、多次沟通,兼顾方方面面,提出了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选名单。对非中共人选,分别听取了中共中央统战部及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的意见,拟新提名人选,对中共人选进行了考察,非中共人选在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换届考察基础上又专门进行了考察,有的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听取了意见,同时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意见。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提出了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选,2月28日,中共中央召开民主协商会,就人选建议名单同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进行了协商。中共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人选建议名单。主席团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

构改革方案的决定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3月8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建议将这个办法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办法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3月8日下午,各代表团分别推选了1名监察人选,共推选出35名监察人选。经主席团常务主席研究,提出了总监票人建议人选。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了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将在主席团领导下,对投票选举和决定任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宪法宣誓的组织办法。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刘俊臣说,到3月7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271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9件,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252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268件,包括265件法律案,3件有关决定事项;有关监督方面的3件,内容主要集中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增强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

义文化强国;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适时启动条件成熟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即发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3月9日上午,主席团第三次会议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的人选名单后,各代表团进行了酝酿协商。代表们对各项人选一致表示拥护和赞成。

主席团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上述人选作为正式候选人,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选举。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文文化强国;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适时启动条件成熟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即发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3月9日上午,主席团第三次会议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的人选名单后,各代表团进行了酝酿协商。代表们对各项人选一致表示拥护和赞成。

主席团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上述人选作为正式候选人,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选举。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